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育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育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丁育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郭鴻儀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滿漢大餐蔥燒牛肉1包、日清豆腐烏龍麵1盒、中杯麵醬油1杯、日清醬油炒麵1盒、純喫茶紅茶1瓶、午後時光重乳草莓1瓶、大武山非籠飼養紅蛋1盒、雞肉絲飯300g定重1盒、林聰明砂鍋菜1KG1盒、特大文蛤1包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620號

被 告 丁育綸（年級姓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育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7時29分許，在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超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滿漢大餐蔥燒牛肉1包、日清豆腐烏龍麵1盒、中杯麵醬油1杯、日清醬油炒麵1盒、純喫茶紅茶1瓶、午後時光重乳草莓1瓶、大武山非籠飼養紅蛋1盒、雞肉絲飯300g定重1盒、林聰明砂鍋菜1KG1盒、特大文

01 蛤1包(共價值新臺幣995元)等物，並放進隨身攜帶背包內而
02 竊取得手，欲離去時，適為上開超市之警衛長郭泓儀發現予
03 以攔下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上開贓物(已由郭泓儀領
04 回)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委託郭泓儀訴由高雄市
06 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育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9 核與告訴代理人郭泓儀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
10 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每日損失紀錄表、
11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
12 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18 檢 察 官 鄭玉屏